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分别为：赵晓东、刘翔宇、谢广军、邓连成、戴永全、丁广学、张海峰、李光俊、杨毅、吴培、李兴山、王连凤、朱立青、张桂卿、尹建军。会议由董事长赵晓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赵晓东先生为董事长，刘翔宇先生、谢广军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运作中履行其相关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赵晓东先生、刘翔宇先生、李兴山先生、邓连成先生、谢广军先生五人组成，其中，赵晓东先生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兴山先生、刘翔宇先生、张桂卿女士三人组成，其中，

李兴山先生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朱立青女士、谢广军先生、尹建军先生三人组成，其中，朱立青女士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王连凤女士、朱立青女士、丁广学先生三人组成，其中，王连凤女士任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上述非独立董事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聘任赵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刘翔宇先生、谢广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启林先生、丁广学先生、邓连成先生、张海峰先生、毕贵索先生、董学增先生、郭卫平先生、朱振三先生、李光俊先生、周伟先生、兰善锋先生、肖国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国锋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聘任贾凤超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聘任徐月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徐月香女士的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

## 附：相关个人简历

赵晓东：男，1972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市飞宝咨询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燕京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董事长、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曾被评为全国优秀设备工作者、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北京市优秀青年企业家银奖、北京市劳动模范、北京优秀创业企业家、多次获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赵晓东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刘翔宇：男，197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主任、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北京燕京中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燕京中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连续多年被《新财富》杂志社评为“金牌董秘”，荣获“投资者关系金牌董秘”、“2009中国资本市场最佳创富 IR 奖”称号。

刘翔宇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谢广军：男，196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设备科副科长、计算机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曾荣获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称号，被评为全国百佳首席信息官、中国食品安全普法先进工作者，荣获首都劳动奖章。

谢广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燕京啤酒” 24,000 股。

王启林：男，1958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 MBA，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市燕京啤酒厂糖化车间副主任、设备科副科长、副厂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公司一分公司总经理，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一分公司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多次被评为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北京市工业企业优秀科技人员，荣获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优秀青年知识分子称号，荣获首都劳动奖章，被评为北京优秀创业企业家、北京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家、中国杰出企业家、中国时代创新企业家，被中共北京市委授予“群众心目中的好党员”称号。

王启林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燕京啤酒”31,032股。

丁广学：男，1959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政工师。历任北京市燕京啤酒厂技术科副科长、厂长办公室副主任、党总支副书记，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副董事长，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燕京啤酒内蒙古金川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荣获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被中共北京市委评为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丁广学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燕京啤酒”31,032股。

邓连成：男，1959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市燕京啤酒厂基建科科长，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一分厂副厂长、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荣获第四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优秀环境科技实业家奖，荣获北京优秀企业家称号，在北京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中被评为先进个人。

邓连成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燕京啤酒”31,034股。

张海峰：男，196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本公司包装车间副主任、主任、书记，生产计划部副部长、生产计划部部长、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荣获北京市爱国立功竞赛标兵称号，获北京市十大能工巧匠称号，荣获首都劳动奖章，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

张海峰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毕贵索：男，195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政工师。历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支部书记，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任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多次被评为广西优秀企业家、桂林市优秀企业家，曾当选广西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桂林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桂林市人大代表、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

毕贵索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

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燕京啤酒”8,894股。

董学增：男，196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燕京啤酒厂发酵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党总支委员、副厂长，本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董学增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燕京啤酒”31,032股。

郭卫平：男，1965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运输科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首都劳动奖章”称号。

郭卫平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燕京啤酒”31,034股。

朱振三：男，1959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车间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燕京啤酒（浙江仙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燕京啤酒内蒙



古金川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燕京啤酒内蒙古金川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劳动模范，被授予“浙江省第十九届经营管理大师”称号。

朱振三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贾凤超：男，1970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技术科副科长、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兼技术三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曾荣获经济技术创新标兵、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称号，荣获首都劳动奖章，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贾凤超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李光俊：男，1976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包装车间副主任、设备处副处长、处长、装备部副部长、装备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荣获“首都劳动奖章”称号，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科技兴检奖”。

李光俊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周伟：男，1972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技术科副科长，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监事、副总经理、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伟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兰善锋：男，1977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飞行电子总公司（国营 798 厂）人力资源部部长、顺义区委组织部综合干部科科长、顺义区委组织部副处级干部（其间：2010.12—2013.12 援建新疆和田任墨玉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兰善锋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肖国锋：男，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肖国锋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